

#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訂定

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: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貳、目的:

為本於教育理念，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，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，協助學生自主管理，達到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。

參、正式服裝(校服)之定義

一、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制式夏季短袖制服、短褲、短袖格子裙，冬季長袖制服襯衫、長褲、長袖格子裙、制服外套(以下簡稱制服)。

二、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夏季體育服上衣、短褲，冬季體育服上衣、外套及長褲(以下簡稱體育服)。

三、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，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(以下簡稱班服)

肆、校服之穿著時機

為維護校園安全，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，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進出校門：學生應穿著合宜學校校服。制服及體育服上

衣及外套須依照「東興國小制服及班級學號格式」，縫製妥善以資識別。

二、在校期間：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應著學校正式服裝，體育課等戶外運動課程應穿著學校體育服或班服及適宜運動之布鞋、運動鞋。

三、個人感受：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，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四、換季宣導：本校服裝因應台灣四季氣候變化，得由學生及家長視溫度變化決定換季時間。

五、便服日：每週三為本校「便服日」，全校學生得穿便服。

六、班服日：除星期三外，經學年統一，可選擇學年固定一天穿班服。

若無班服之班級，請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。

伍、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

一、制服之樣式以商家販售為主，禁止私自修改。

二、學生在校期間，應著皮鞋、布鞋、運動鞋。非有正當理由(例：腳傷、生病)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三、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，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，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。

陸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

- 一、學生之服裝儀容，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，將透過導師協助，公平要求。凡不合格者，一律通知家長督促改善。
- 二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（正向管教）。如：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柒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